

立法院附設台北市私立員工子女托嬰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新北市嬰幼兒托育協會經營管理)收托辦法(核定本)

立法院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核定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本中心組織章程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中心核定收托人數 45 名(控留 5 名，作為立法院有緊急安置需要時使用，實際對外招生人數 40 名)，收托滿 2 足月至未滿 2 足歲之嬰幼兒。

第三條：收托順位如下：

第一順位：立法院立法委員、公費助理及員工之子女、孫子女；依立法院組織法第 31 條派該院維安之警衛隊警察及本托嬰中心服務人員之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員工(或其配偶)之子女優先。

第二順位：領有立法院核發採訪證之國會記者及外包廠商派駐立法院服務人員之子女。

第三順位：第一順位員工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子女。

第四順位：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公教員工之子女。

第五順位：收托第一至第四順位人數仍未滿 40 名時，得收托一般民眾之子女。

第四條：收托時間如下：

(一)一般收托：週一至週五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17 時 30 分。

(二)緩衝時間：週一至週五下午 17 時 30 分至下午 18 時 00 分。

(三)延後收托：週一至週五下午 18 時 00 分至下午 19 時 30 分。

(四)臨時收托：收托人數未滿 40 名且照顧比例合於 1：5 下，得臨時收托，收托時間與前三款同。

(五)除休息日、例假日、國定假日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補假日外，全年無間。

第五條：家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予退托：

(一)拒不繳費或遲延繳費達十日經催告仍未繳納。

(二)行為嚴重影響收托業務或其他嬰幼兒安全，經輔導或通知改善仍未改善。

(三)送托之嬰幼兒罹患傳染性疾病，經衛生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依法予以限制。

(四)未配合台北市托嬰中心腸病毒通報及停托作業規定，隱瞞嬰幼兒疾病或未告知本中心，致影響收托業務或其他嬰幼兒健康，經輔導或通知改善仍未改善。

(五)送托之嬰幼兒連續請事假超過 1 個月。

第六條：嬰幼兒進入本中心及離開本中心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接送，如委託他人接送嬰幼兒時，需事先以電話告知本中心並經確認後方能接送嬰幼兒。

第七條：嬰幼兒之家長應於本中心通知報到日起 5 日內(不含例假日)辦理報到，其須繳交費用者，應於報到時繳交註冊費及第一個月月費，逾期未報到或未繳交費用者，以棄權論。

第八條：本收托辦法報經立法院核定後施行，修正亦同。